

玉林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分期发行及调整债券名称的说明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0年7月16日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玉林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注册的通知》（发改企业债券[2020]207号）批准了玉林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本次债券分期发行，首期已发行7亿元，本期债券为第二期，发行规模为8亿元。

由于本期债券于2020年分期发行，按照公司债券发行规则和主管部门的要求，本期债券的名称调整为“2020年第二期玉林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债券简称调整为“20玉林城投专项债02”。本公司已会同本期债券相关中介机构修改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摘要，评级报告、法律意见书、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等发行公告文件中债券名称和简称。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未更名的文件和协议仍然有效，具备法律效力。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玉林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分期发行及调整债券名称的说明》之盖章页)

玉林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玉林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分期发行及调整债券名称的说明》之盖章页)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2020年11月27日